

部門視狀況加強宣導居民適時撤退疏散至安全處安置，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十五

質詢日期：87年2月1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題 目：景美溪整治工程中，道南橋至萬壽橋路段是否已全部整治完畢？共花費多少經費？此段整治後發揮那些功能？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查景美溪道南橋至萬壽橋段堤防，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業於六十七年間施築完成，並於七十七、七十八年度辦理景美溪河槽整治工程（總工程費為四〇三、八〇三、〇〇〇元），目前該段河濱公園亦已闢建完成。

二、景美溪整治後防洪功能已達二〇〇年洪水頻率保護標準，足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增加市民休憩親水空間。

二十六

質詢日期：87年2月1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題 目：貴處已於80年5月完成「景美溪河川整治檢討規畫研究」，到目前為止整個景美溪整治工程做了那些工程？共花了多少經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查本案規劃研究報告經報奉經濟部於八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經80水字第〇五六三〇九號函同意核定，並由本府八十二年七月九日府工養字第八二〇五二八四號暨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府建水字第一六六九五號函聯銜公告。

二、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後：

(一)新店溪匯流口至寶橋上游河槽疏浚工程，全長四、四五

〇公尺，此段屬省市共管部分，本市轄部分已委由台灣省併案設計中，俟台灣省完成後將配合編列預算辦理。

(二)寶橋上游左岸新店市界至恆光橋整治工程，新建土堤長約一、六八八公尺，疏浚長度一、七〇〇公尺，業已編列八十七、九十年年度連續預算辦理，（總工程費九億一、三四萬八、九〇〇元）。惟因配合老泉里部分整體開發，俟都市計畫定案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推動整治。

(三)恆光橋至道南橋整治工程，左岸新建土堤長度約六八八公尺，疏浚長度一、五七〇公尺，預計納入八十九、九十年年度連續預算辦理，（總工程費十二億五、二八七萬五、〇〇〇元）。本案亦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法定程序後，廢續辦理。

(四)萬壽橋至省市界之左岸新建堤防約四、三四九公尺，右岸新建堤防約四、一四七公尺，疏浚長度四、六一一公尺；因其中萬壽橋至萬福橋因配合親水公園計畫案，且該段較無防洪急迫性，故本河段俟親水公園計畫定案後再廢續辦理。